

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## 新聞稿 (115.03.09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

07-2161468

### 雄檢偵辦小港毒駕死亡案聲押獲准，從嚴徹查

本轄於 115 年 3 月 7 日晚上，在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發生一起追撞車禍案件，致一名民眾死亡，另 2 人受傷。經警據報前往，對楊姓駕駛實施毒品快篩呈陽性反應，警方隨即通報並解送人犯至高雄地檢署。本署接獲通報後，檢察長黃元冠相當重視此事故，於第一時間責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提供家屬必要服務，並指派檢察官林恒翠偵辦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楊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、第 1 項第 3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、刑法第 276 條、第 284 條前段過失致死、過失傷害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犯行嚴重危害社會秩序，於 115 年 3 月 8 日向法院聲押獲准。後續將由檢察官徹查，釐清事實，查明真相。

本署對於施用毒品及毒駕、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之行為向來採取零容忍之態度，絕不容許任何人在施用毒品後心存僥倖駕車上路，提醒民眾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本署定嚴懲毒駕、酒駕犯罪，絕不寬貸。